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杨磊

填表人：王银飞

建设单位：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电话：18660634988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8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8楼8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C 纳米真空镀膜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量	8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p>				

	<p>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p> <p>（12）《关于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65号，2021年6月23日）；</p> <p>（13）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 </tr> <tr> <th>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28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3.0</td> <td>≤0.5</td> </tr> <tr> <td>总氮</td> <td>≤35</td> <td>≤15</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制，相关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td> <td>20</td> <td>1</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0	≤0.5	总氮	≤3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0	≤0.5																																						
总氮	≤3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太阳能光伏器件生产设备及太阳能电池镀膜机，并提供高科技镀膜加工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公司租赁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的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清洗线、镀膜机、镗切机、喷砂机等设备建设 3C 纳米真空镀膜生产线，依托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建筑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万件 3C 纳米真空镀膜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1）03-6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2021 年 12 月调试。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公司东侧为派迪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公司；公司南侧为爱斯姆合金（仪征）有限公司；公司西侧为德隆机械公司；公司北侧为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东侧主要为真空镀膜区；南侧为工装喷砂房及生活区区域；西侧主要为清洗线；北侧主要为装夹上挂室、下挂下夹区及镗切区，厂区分块合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远离生产工艺区，厂区布置与现状及规划周边环境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总体来说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 (5)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 3000m²；
- (7) 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60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600m ²	占地面积约 2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制冷		冷却塔, 100T/hr; 冷水机, 150Kw	冷却塔, 100T/hr; 冷水机, 150Kw
	空压机		排气量 7.8~10.5m ³ /min, 功率 55kW, 尺寸 1.95*1.06*1.6m	排气量 7.8~10.5m ³ /min, 功率 55kW, 尺寸 1.95*1.06*1.6m
仓储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危化品存放库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11060.4t/a	自来水用量 11060.4t/a
			纯水用量 120t/a	纯水用量 120t/a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46, 生产废水排放量 6211.4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346, 生产废水排放量 6211.4t/a
供电		用电量 60 万 kw.h	用电量 6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 设计风量 2000m ³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 风量 1865~4768m ³
		切割烟尘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设计风量 1000m ³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风量 2400m ³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依托厂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流量 2.5m ³ /h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流量 3.0m ³ /h
噪声防治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45m ² 危废暂存间	45m ² 危废暂存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3C logo 类镀膜	2000 万件/年	3960h	2000 万件/年
2	电脑金属件加工镀膜	1500 万件/年	3960h	1500 万件/年
3	手机金属件加工镀膜	1500 万件/年	3960h	1500 万件/年
4	3C 功能件加工镀膜	1000 万件/年	3960h	1000 万件/年
5	智能穿戴表壳类镀膜	500 万件/年	3960h	500 万件/年
6	智能穿戴按键类镀膜	1500 万件/年	3960h	1500 万件/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1	清洗线	1	台	1	台
2	真空镀膜机	6	台	4	台
3	镗切机	6	台	4	台
4	喷砂机	2	台	2	台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6	冷水机	1	台	1	台
7	包装机	1	台	1	台
8	鼓风干燥箱	1	台	1	台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	治具单体清洗槽 (超声波)	1	台	2	台
11	恒温恒湿机	4	台	2	台
12	盐水喷雾试验机	3	台	1	台
13	uv 试验机	1	台	1	台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片	8 万(30t)	pcs/年	8 万(30t)	材质：SUS304；Size: 46.5*100*0.2mm
2	Cr 靶材	200	pcs/年	200	圆柱，Size: 1310*76mm，含量：99.8%
3	Cr 靶材	200	pcs/年	200	平面，Size: 321.24*156*12mm，含量：99.8%
4	W 靶材	50	pcs/年	50	圆柱，Size: 1310*76mm，含量：99.95%
5	CrSi 靶材	40	pcs/年	40	圆柱，Size: 1310*76mm 均为单质，含量 99%。Cr:Si=3:7
6	C 靶材	20	pcs/年	0	实际生产过程已不使用
7	C 靶材 (FCVA)	720	pcs/年	0	实际生产过程已不使用
8	AF 防指纹镀膜颗粒	1.3 万	pcs/年	1.3 万	氟硅化合物含量 1-20%，不锈钢 10-15%，铜 80-90%，吸附剂 0.1%
9	氩气	40	瓶/年	40	组分 99.99%15Mpa/瓶 规格 40L/瓶
10	氮气	40	瓶/年	40	组分 99.99%15Mpa/瓶 规格 40L/瓶
11	乙炔	10	瓶/年	10	组分 99.50%1.6Mpa/瓶 规格 40L/瓶
12	CTE-II 高效水性除碳剂	156(3.9t)	桶/年	156(3.9t)	25kg/桶
13	Win-46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156(3.9t)	25kg/桶
14	Win-92C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156(3.9t)	25kg/桶
15	Win-93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156(3.9t)	25kg/桶
16	白刚玉砂	120(3t)	袋/年	180(4.5t)	60 目，25kg/袋
17	金刚砂	60(1.5t)	袋/年	0	实际生产过程金刚砂均已改为白刚玉砂

2.5 水平衡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塔排水与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清洗线废水、镀膜机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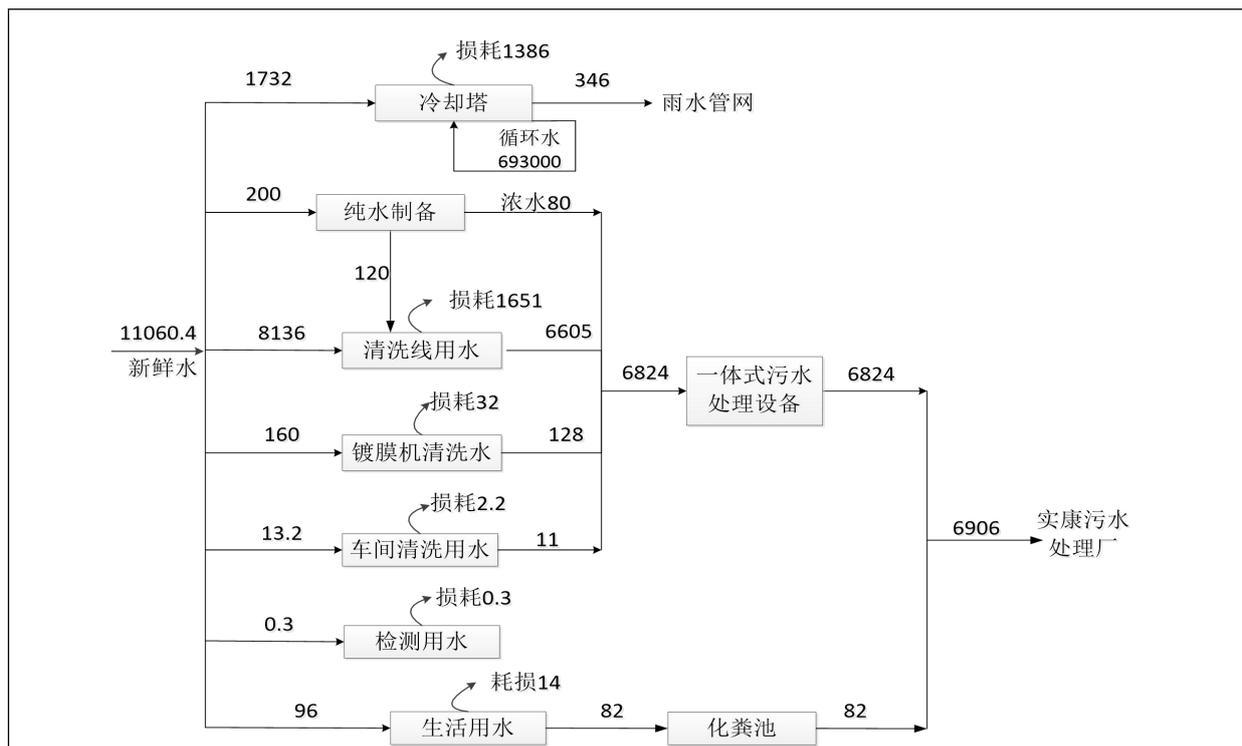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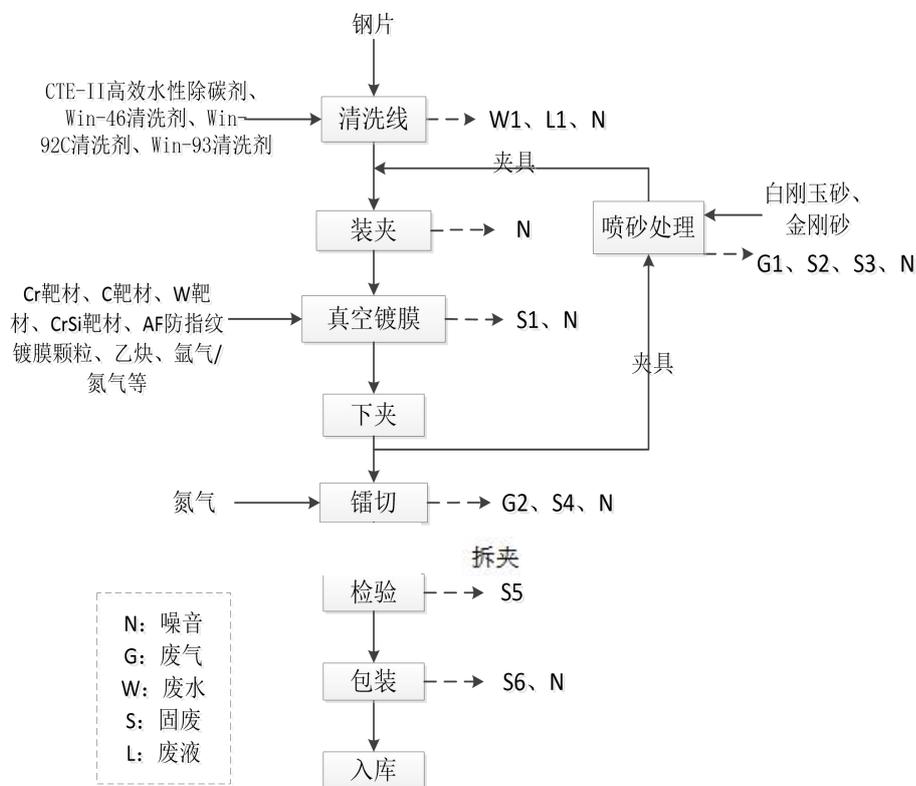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清洗线

本项目利用自动真空清洗线对工件(钢片)真空清洗、干燥处理。清洗线共有 18 槽，分为药剂槽、水槽、纯水槽和真空干燥槽，单槽容积均为 290L。按数字顺序依次从 1 槽至 18 槽对工件(钢片)进行药剂洗(1 槽)、水洗(2 槽)、药剂洗(3、4 槽)、水洗(5 槽)、药剂洗(6 槽)、水洗(7、8 槽)、纯水洗(9-16 槽)、真空干燥(17、18 槽)。各槽具体清洗方式及产污情况如下：

1 槽、3 槽、4 槽、6 槽为药剂槽，单槽使用 75kg 药剂配 200kg 水，1 槽和 3 槽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污染物，1 槽使用 CTE-II 高效水性除碳剂，3 槽使用 WIN-46 清洗剂；4 槽主要去除指印，使用 Win-92C 清洗剂；6 槽精洗，中和 4 槽，为漂洗做准备，使用 Win-93 清洗剂。以上槽液每周更换一次，回收到 IBC 桶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液温度大约在 28℃左右，清洗过程中，清洗剂的温度不断升高，为了降低清洗剂的挥发，同时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真空清洗线配套一台冷却塔和冷水机，使清洗剂维持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冷却塔循环水定期做清下水排放。

2 槽、5 槽、7 槽、8 槽为水槽，使用自来水漂洗，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采用溢流清洗、喷淋清洗两种方式，以去除工件表面清洗残液，溢流清洗的溢流量为 15L/min，喷淋清洗的喷淋水量为 1.2m³/h，清洗用水依次从 8 槽流到 7 槽、5 槽、2 槽，2 槽溢流排到收集桶，废水经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9~16 槽为纯水槽，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的污染物，如空气中的灰尘，微粒，以及前面漂洗水中悬浮物对产品的污染。溢流的纯水会从下流 16 槽往上流 15 槽一直经过每槽溢流到 9 槽，溢流纯水排至收集桶后循环利用。纯水槽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排入新建的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17 槽、18 槽为真空干燥槽，清洗线自带电加热，清洗好的工件经 17、18 槽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大约 95℃左右。

清洗线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有机废液（L1）和设备噪声（N）。

(2) 装夹

采用机械设备将工件装到夹具上，送入真空镀膜机中。此工序中产生设备噪声（N）。

(3) 真空镀膜

本项目真空镀膜方法包括真空溅射镀、真空蒸镀，属于物理气相沉积（PVD）技术。

它利用某种物理过程，如物质的热蒸发，或受到离子轰击时物质表面原子的溅射等现象，实现物质原子从源物质到薄膜的可控转移过程。

真空溅射镀：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粒子轰击靶材产生的溅射效应，使得靶材原子或分子从固体表面射出，在基片上沉积形成薄膜的过程。在真空镀膜机中通入乙炔及惰性气体(氩气/氮气)，在两极加上一定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靶材表面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中的正离子飞速向靶材表面运动，撞击靶材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靶原子，靶材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从而形成薄膜。根据产品的要求使用不同靶材，工艺基本一致。

真空蒸镀：将清洗后需镀膜的基体放到镀膜室，抽空后将膜料（AF 防指纹镀膜颗粒）加热到高温，使蒸气分子飞到基体表面，凝结而成薄膜。

该工序产生废靶材（S1）和设备噪声（N）。

（4）下夹、喷砂

人工将镀膜完成后的工件从夹具上取下。

由于装夹系统难免也被镀膜，因此为保证镀膜质量，对镀膜产品的装夹工装和镀膜设备的衬板等部件，采用喷砂工序去除表面镀层。

喷砂工序是对镀膜产品的装夹工装及镀膜设备腔体内壁屏蔽衬板等表面沉积的镀层进行去除。该工序使用环保型喷砂设备，采用密闭箱式结构，在工作的同时自动将砂料回收、分离、循环、除尘，集尘机为尘管式，布袋过滤除尘，除尘效率>95%。使用的金刚砂、白刚玉砂原料经过使用一段时间后，收集后集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G1）、收集粉尘（S2）、废钢砂（S3）和设备噪声（N）。

（5）镗切

将镀完膜的工件按照顾客的要求，用镗切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G2）、边角料（S4）和设备噪声（N）。

（6）检验、包装入库

人工目检外观，将合格品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同时本项目定期对产品抽样检测，将抽样成品放入盐水喷雾试验机、恒温恒湿机进行测试，盐水喷雾试验机使用氯化钠配一定比例自来水，盐水喷出后蒸发损耗；恒温恒湿机使用自来水，蒸汽蒸发损耗。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

通过检测的成品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一般包装废料（S6）。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年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及废水处理站设计流量做出调整，其余较环评及批复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塔排水与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过滤+中和反应”，处理量为 3.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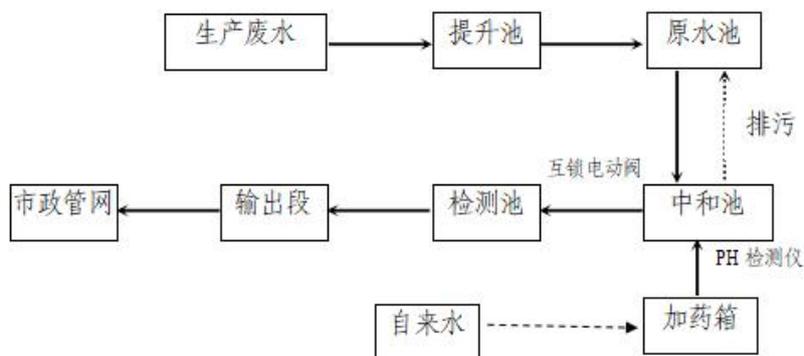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站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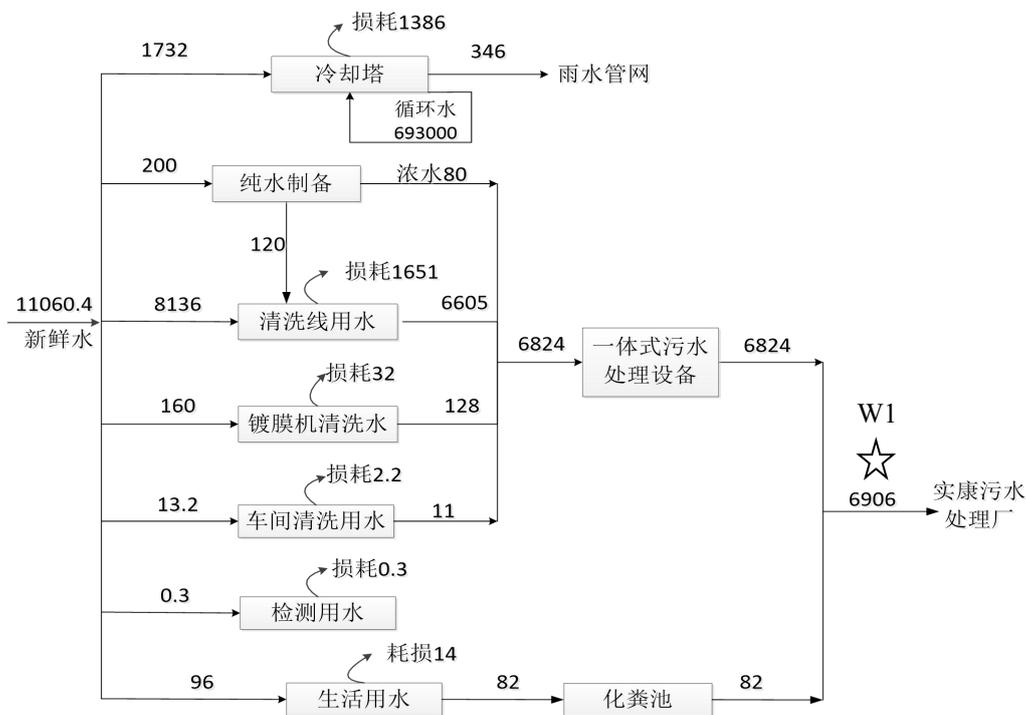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3-3 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



图3-4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和喷砂废气。

切割烟尘：镭切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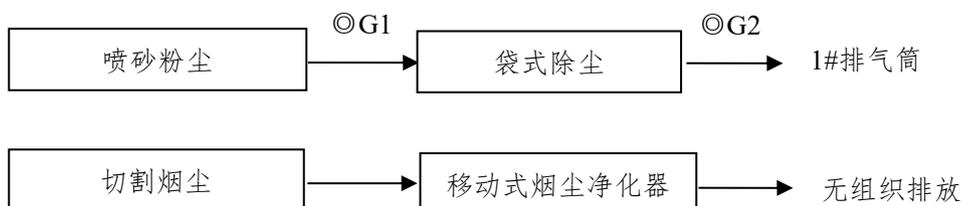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3-6 喷砂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图 3-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冷却塔、清洗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及环保设施。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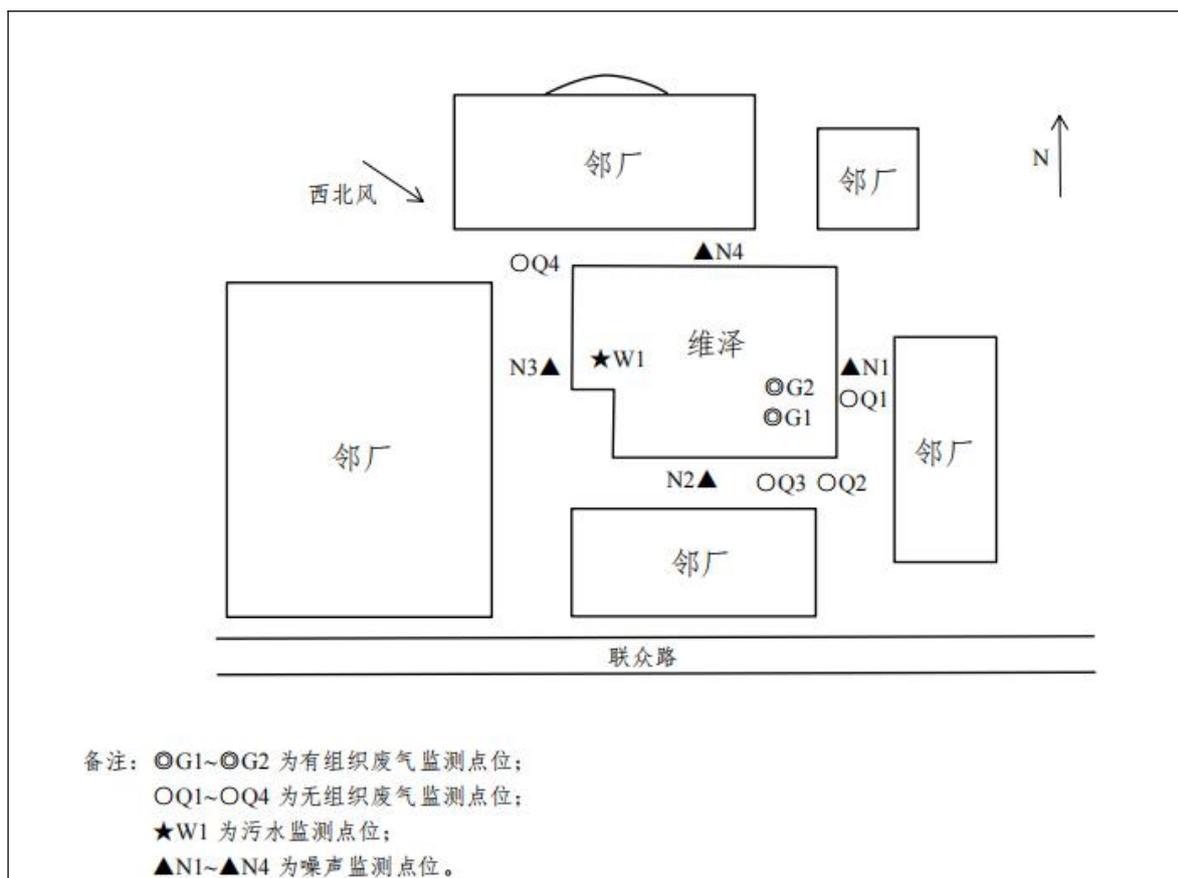


图 3-8 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粉尘、废钢砂、不合格品、废靶材、边角料、有机废液、废包装桶、废 RO 膜、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包装材料	0.1	0.1	收集后外售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0.077	0.077	
3	废钢砂		喷砂	钢砂	0.9	0.9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0.1	0.1	
5	边角料		切割	钢片	3	3	
6	废靶材		真空镀膜	靶材	0.1	0.1	原材料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杂质	0.5t/2 年	0.5t/2 年	环卫清运

8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聚酰胺、聚砜	0.4t/5 年	0.4t/5 年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9	
10	有机废液	危险 废物	清洗线	有机废液	57	57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清洗剂	0.312	0.312	

表 3-2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液	危险 固体 废物	清洗	有机废液	HW06	900-404-0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 包装	清洗剂	HW49	900-041-49	



图 3-9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5%；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清洗	颗粒物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5	4
	喷砂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车间通风	2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车间通风	15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租赁	/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20	16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	1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靶材、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	一般废物堆场 10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0m ²	2	1
	清洗	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堆场 45m ²	危险废物堆场 78m ²	5	6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 RO 膜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2	2
环保投资合计					50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租赁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厂房约 3000 平方米，购置清洗线、镀膜机、镗切机、喷砂机生产设备，建设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件 3C 纳米真空镀膜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不提供住宿。

(2)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经扬州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321081-89-01-615285；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规划要求。

(4) 达标排放

① 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塔排水与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粉尘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

的标准限制。切割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制。

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一般包装废料、废钢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靶材等，其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由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料、废钢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外售处理，废靶材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喷砂机、冷却塔、清洗机、空压机等，噪声级别为 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4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 0.003t/a，需向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仪征市范围内平衡。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7557.4t/a，COD: 2.093t/a、SS: 1.496t/a、氨氮: 0.196t/a、总磷: 0.015t/a、总氮: 0.230t/a、LAS: 0.061t/a，最终排放量 7557.4t/a，COD: 0.378t/a、SS: 0.076t/a、氨氮: 0.038t/a、总磷: 0.004t/a、总氮: 0.113t/a、LAS: 0.004t/a。COD、氨氮、TN、TP 总量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其他指标可列为“建议考核因子”，供审批机关参考。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

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长江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落实了清洁生产原则，尽量节能、节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中各相关标准的要求。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居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原料库、危废库、生产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危废库设置了防渗，厂区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装备，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订清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0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0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02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0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0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ATT-XW-007-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离心机	TD5A-WS	S-094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生态环境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Q1、Q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 氮、LAS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喷砂机、冷却塔、清洗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投入运行。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2月25日~26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纳米真空镀膜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万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3C 纳米 真空镀膜	8000	330	24.24	2022.2.25	21	87
					2022.2.26	21	8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进口 (Q1)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25	3.0	3.2	3.1	3.1	/	/
		排放速率		0.01	0.011	0.01	0.01	/	
		排放浓度	2.26	3.1	2.9	3.1	3.0	/	
		排放速率		0.011	0.0094	0.01	0.01	/	
DA001 气筒出 口(Q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25	ND	ND	ND	ND	20	15
		排放速率		/	/	/	/	1	
		排放浓度	2.26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1	

注：（1）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颗粒物（低浓度）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上风向 (G4)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25	第一次	0.08	0.087	0.09	0.087	0.5
		第二次	0.078	0.09	0.083	0.077	0.5
		第三次	0.077	0.08	0.077	0.088	0.5
	2.26	第一次	0.08	0.077	0.087	0.082	0.5
		第二次	0.09	0.083	0.082	0.08	0.5
		第三次	0.08	0.093	0.083	0.09	0.5

注：上表中颗粒物浓度单位为 mg/m^3 。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排口	pH 值	2.25	6.7	6.8	6.8	6.8	6.8	6-9	是
		2.26	6.8	6.8	6.8	6.7	6.8		是
	化学需氧量	2.25	140	149	135	142	142	280	是
		2.26	138	143	143	135	140		是
	悬浮物	2.25	33	36	32	35	34	200	是
		2.26	34	37	38	31	35		是
	氨氮	2.25	20.6	21.8	21.4	20.7	21.1	30	是
		2.26	21.4	21.9	21.1	21.1	21.4		是
	总磷	2.25	2.16	2.22	2.15	2.19	2.18	3	是
		2.26	2.16	2.19	2.16	2.18	2.17		是
	总氮	2.25	27.2	28.1	27.4	27.4	27.5	35	是
		2.26	27.8	27.6	28.2	28.2	28.0		是
	LAS	2.25	0.322	0.342	0.337	0.315	0.329	20	是
		2.26	0.312	0.353	0.334	0.322	0.330		是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	50	57	48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	48	58	49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	48	59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	49	57	4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实测速率(kg/h)	0.0015
年排放时间(h)	1000 (喷砂工序)
年排放量 (t/a)	0.0015
批复核定全厂总量 (t/a)	0.007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注：*速率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6906	755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0.974	2.093	达标
	氨氮	21.3	0.147	0.196	达标
	总磷	2.17	0.0149	0.015	达标
	总氮	27.8	0.192	0.2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制。

②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LAS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RO 膜委托环卫清运，废靶材回用，一般包装废料、废钢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外售。有机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均未发生变化，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及废水处理站设计

流量做出调整。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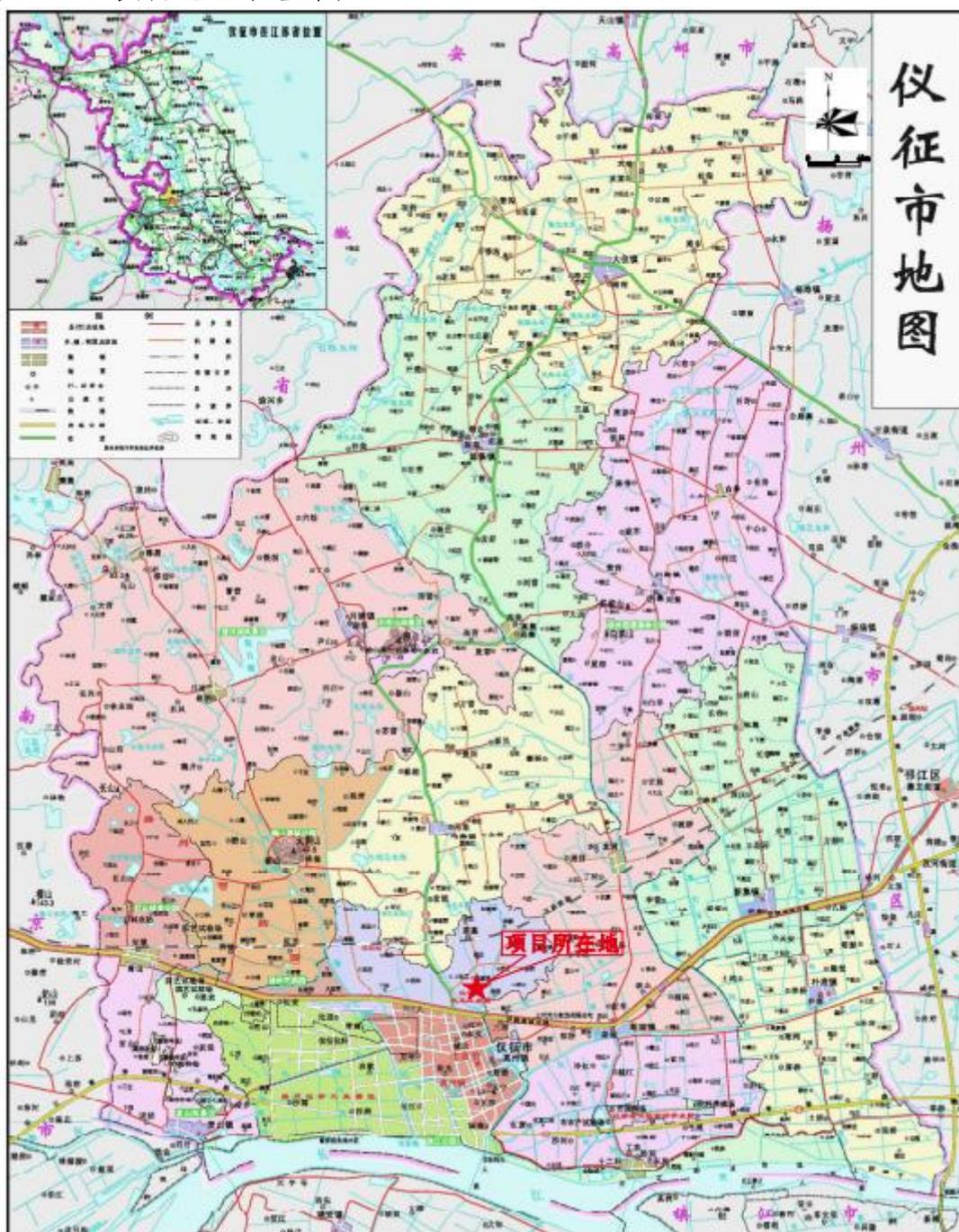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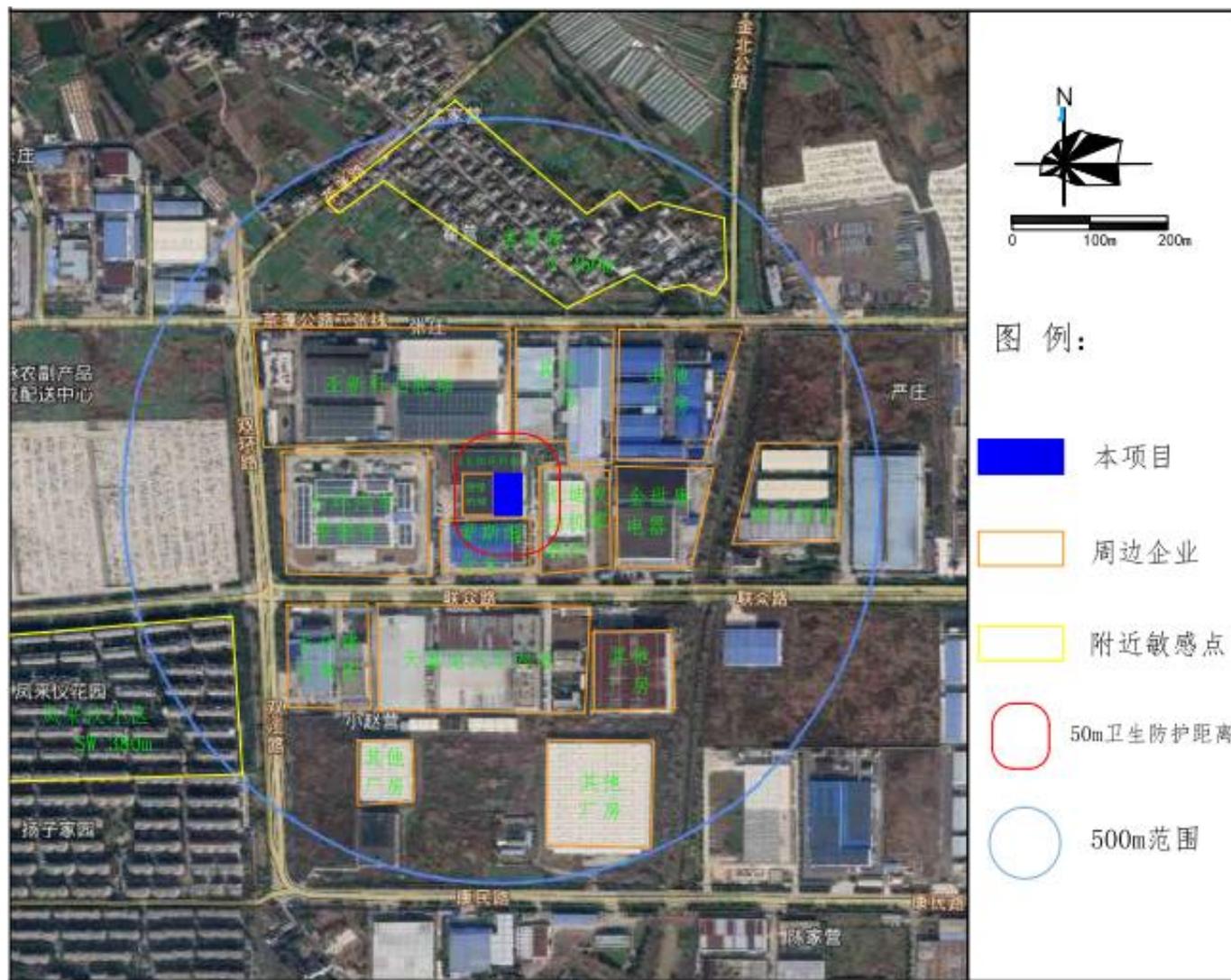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081-89-01-615285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件 3C 纳米真空镀膜					实际生产量	年产 8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3-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960 小时（330 天）				
运营单位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22DCQ792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7557.4		6906	7557.4		6906	7557.4		
	化学需氧量		141	500	2.120		0.974	2.093		0.974	2.093		
	氨氮		21.3	400	0.196		0.147	0.196		0.147	0.196		
	总磷		2.17	3	0.015		0.0149	0.015		0.0149	0.015		
	总氮		27.8	35	0.230		0.192	0.23		0.192	0.23		
	石油类												
	废气排放量												
	工业粉尘				0.0015		0.0015	0.007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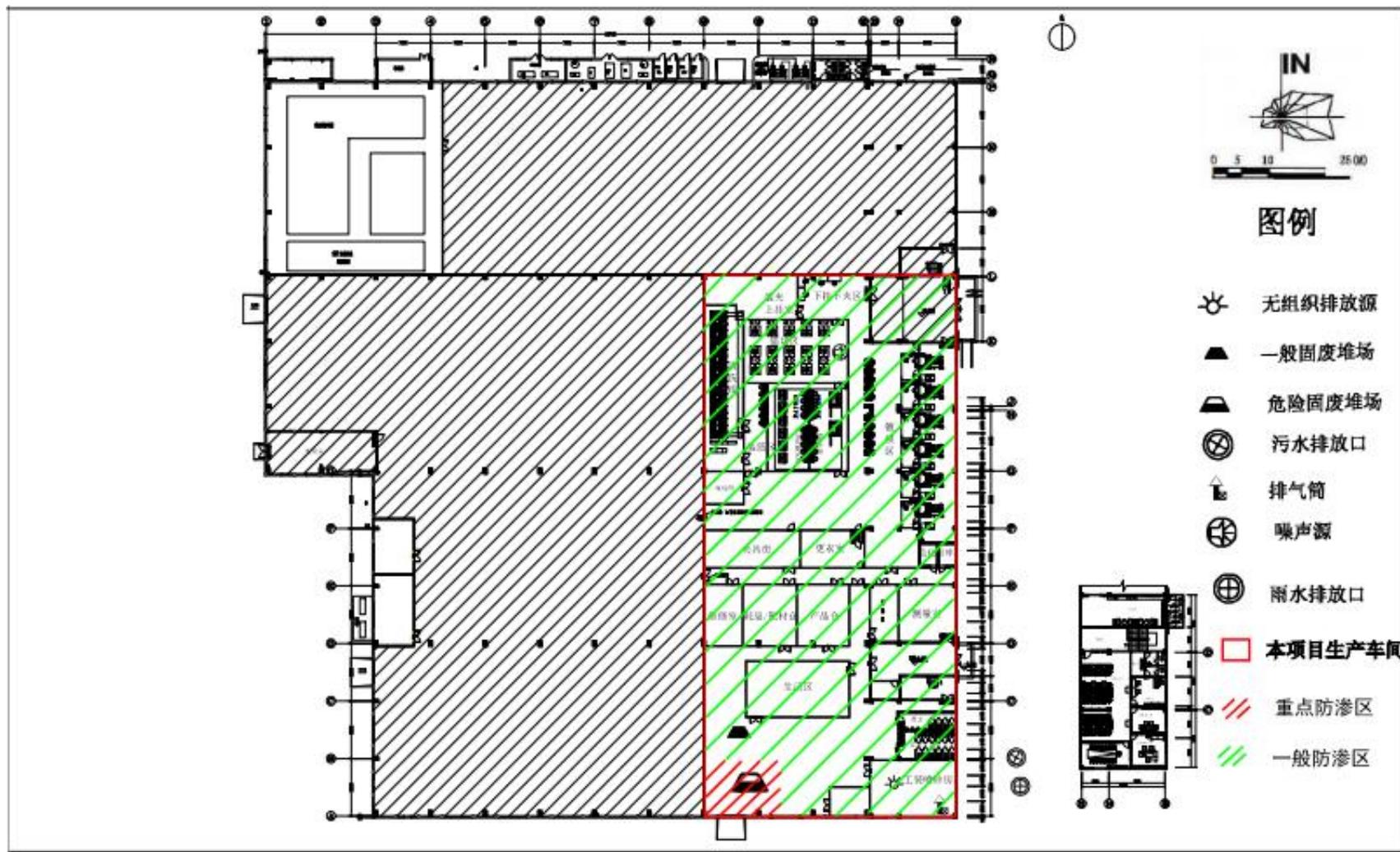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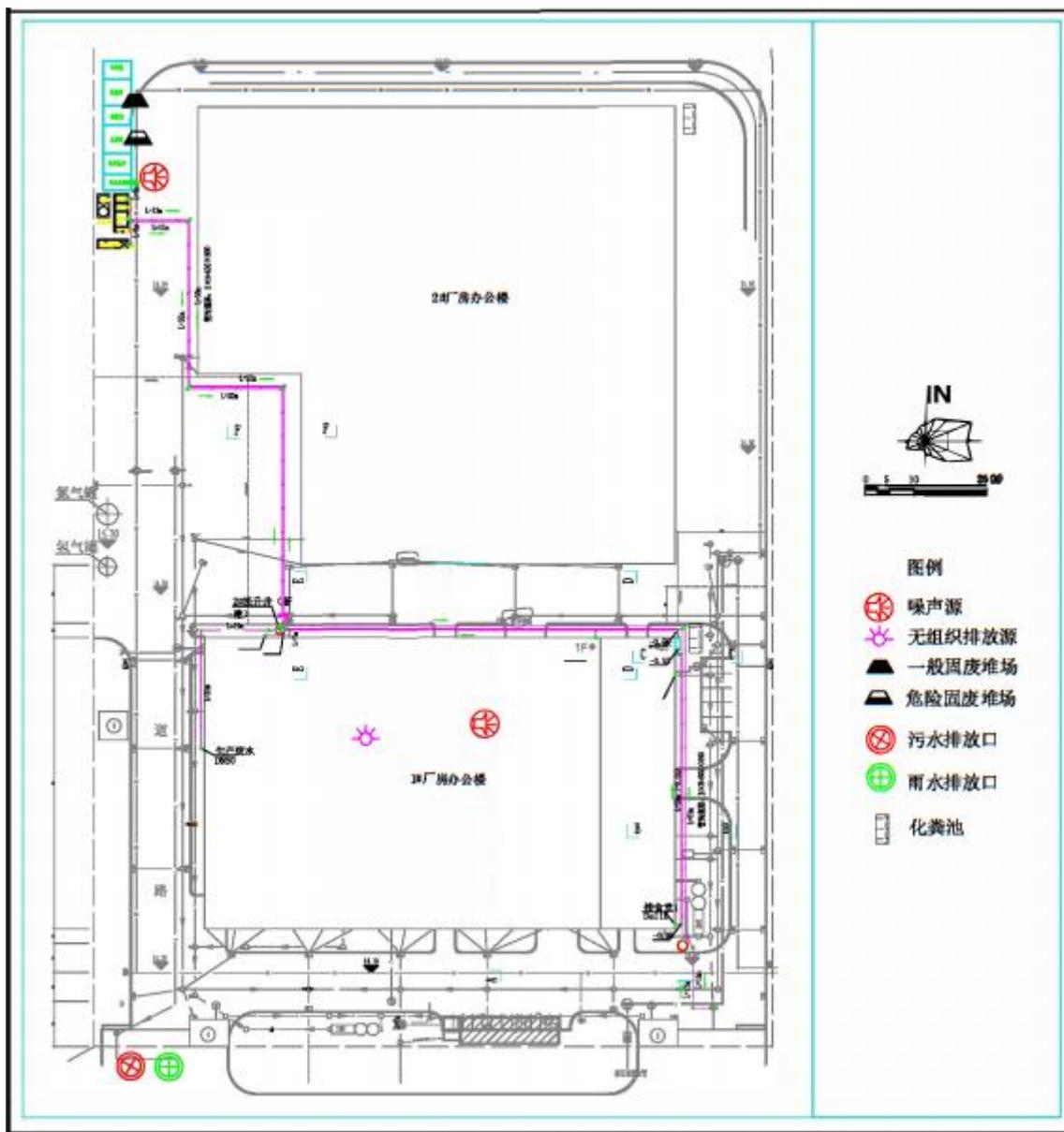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3-65 号

项目代码：2103-321081-89-01-615285

关于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拟租赁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购置真空镀膜机、自动清洗线、镗切机、喷砂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万件 3C 纳米真空镀膜的

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居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六）《报告表》提出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原料库、危废库、生产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07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557.4 吨，COD ≤ 2.093 吨，NH₃-N ≤ 0.196 吨，TP ≤ 0.015 吨，TN ≤ 0.23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22年2月25~26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件/年)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万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生产负荷(%)
1	3C 纳米真空镀膜	8000	330	24.24	2022.2.25	21	87
					2022.2.26	21	87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 页, 共 15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样品类型: 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3.25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2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2.25~2022.02.26

检测周期: 2022.02.25~2022.02.27

备注: 本报告为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街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朱文强

审核人: 陆保娟

授权签字人: 许同桥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3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采样口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G1		产污设备名称: 自动喷砂机		采样日期: 2022.02.25	
排气筒高度: /		管道面积: 0.1257m ²		工况负荷: 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C	12.3	12.2	12.4		
烟道气的流速, m/s	7.9	8.0	7.8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3585	3605	353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3352	3374	33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	3.2	3.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202205Y010101	2202205Y010201	2202205Y01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11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2.7~102.8kpa 环境温度: 5.3~12.0°C 相对湿度: 34~42%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05~8:50; 频次 2 为 10:40~11:25; 频次 3 为 13:08~13:53。					
2、采样依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4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口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 自动喷砂机 采样日期: 2022.02.25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1257m² 工况负荷: 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C	13.9	13.6	13.9
烟道气的流速, m/s	6.6	6.6	6.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2982	2975	304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2801	2804	286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20mg/m ³ , 排放速率: 1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202205Y020101	2202205Y020201	2202205Y0203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11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2.7kpa 环境温度: 5.3~12.0°C 相对湿度: 34~42%

备注

-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06~8:51; 频次 2 为 10:42~11:27; 频次 3 为 13:09~13:54。
- 2、采样依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5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口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G1 产污设备名称: 自动喷砂机 采样日期: 2022.02.26				
排气筒高度: / 管道面积: 0.1257m ² 工况负荷: 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C	12.3	12.1	12.4	
烟道气的流速, m/s	8.2	7.8	7.6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3711	3530	343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3393	3230	31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3.1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4	0.01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202205Y010401	2202205Y010501	2202205Y01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11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2.6~102.8kpa 环境温度: 7.6~15.2°C 相对湿度: 33~47%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25~9:10; 频次 2 为 11:05~11:50; 频次 3 为 13:45~14:30。				
2、采样依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PN-2202205

第 6 页，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口名称：DA001 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自动喷砂机 采样日期：2022.02.26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125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13.8	13.5	13.6	
烟道气的流速，m/s	6.5	6.6	6.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2941	2987	307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2700	2745	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1kg/h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202205Y020401	2202205Y020501	2202205Y020601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1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2.7~102.8kpa 环境温度：7.6~15.2℃ 相对湿度：33~4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26~9:11；频次 2 为 11:07~11:52；频次 3 为 13:46~14:31。				
2、采样依据：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7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25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27	1026	1026	
温度, °C		6.3	11.5	13.2	
湿度, %		42	38	34	
风速, m/s		3.8	3.6	4.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	0.080	0.078	0.077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0.090	0.080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0	0.083	0.077
Q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0.077	0.088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10101	2202205Q010201	2202205Q010301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20101	2202205Q020201	2202205Q020301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30101	2202205Q030201	2202205Q030301
Q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40101	2202205Q040201	2202205Q040301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03~10:05; 频次 2 为 11:29~12:31; 频次 3 为 14:02~15:04。 2、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PN-2202205

第 8 页，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26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 hpa		1028	1027	1026	
温度, °C		7.2	12.3	14.6	
湿度, %		47	36	33	
风速, m/s		2.8	2.6	3.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	0.080	0.090	0.080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7	0.083	0.093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0.082	0.083
Q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2	0.080	0.090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Q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10401	2202205Q010501	2202205Q010601
Q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20401	2202205Q020501	2202205Q020601
Q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30401	2202205Q030501	2202205Q030601
Q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02205Q040401	2202205Q040501	2202205Q040601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20~10:22；频次 2 为 12:03~13:05；频次 3 为 14:35~15:37。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9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2.25	2022.02.25	2022.02.25	2022.02.25		
采样时间	7:30	10:07	12:34	15:08		
实验室样品编号	2202205W0101、 2202205W0101 平	2202205W0102	2202205W0103	2202205W0104		
水温, °C	7.3	9.6	9.8	7.8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6.7	6.8	6.8	6.8
氨氮, mg/L	0.025	30	61.2	60.5	62.2	60.5
总氮, mg/L	0.05	35	122	126	124	128
总磷, mg/L	0.01	3	14.6	14.4	14.6	14.5
悬浮物, mg/L	4	200	33	36	3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0	334	327	323	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0	0.322	0.342	0.337	0.315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0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2.26	2022.02.26	2022.02.26	2022.02.26		
采样时间	7:50	10:25	13:08	15:40		
实验室样品编号	2202205W0105、 2202205W0105 平	2202205W0106	2202205W0107	2202205W0108		
水温, ℃	8.2	9.6	7.8	7.3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6.8	6.8	6.8	6.7
氨氮, mg/L	0.025	30	63.6	75.4	61.2	60.6
总氮, mg/L	0.05	35	126	124	128	130
总磷, mg/L	0.01	3	14.4	14.6	14.6	14.7
悬浮物, mg/L	4	200	34	37	38	3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0	367	383	434	4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0	0.312	0.353	0.334	0.322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1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2.02.25		
温度, °C	昼	10.3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4.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4.0			夜	94.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60m	企业噪声	昼	15:07~15:08	2.1	56.7	57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企业噪声	夜	22:07~22:08	1.2	49.6	50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50m	企业噪声	昼	15:26~15:27	2.0	56.3	56	
	企业噪声	夜	22:14~22:15	1.0	48.0	48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60m	企业噪声	昼	15:32~15:33	1.9	57.4	57	
	企业噪声	夜	22:20~22:21	1.1	48.1	48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50m	企业噪声	昼	15:38~15:39	1.9	57.9	58	
	企业噪声	夜	22:28~22:29	1.2	49.2	49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21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2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2.02.26
					声级值	修正值	
温度, °C	昼	8.7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4.6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4.0			夜	94.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60m	企业噪声	昼	16:03~16:04	1.3	56.8	57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企业噪声	夜	22:20~22:21	0.9	48.4	48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50m	企业噪声	昼	16:09~16:10	1.1	58.1	58	
	企业噪声	夜	22:29~22:30	1.1	49.0	49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60m	企业噪声	昼	16:17~16:18	1.2	58.6	59	
	企业噪声	夜	22:37~22:38	1.0	49.8	50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50m	企业噪声	昼	16:25~16:26	1.0	57.1	57	
	企业噪声	夜	22:45~22:46	1.2	45.4	45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3 页, 共 15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谱诺检测



21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PN-2202205

第 14 页，共 15 页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02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03
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02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02
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02
6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01
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02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1
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2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03
1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8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9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0	离心机	TD5A-WS	S-094
21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22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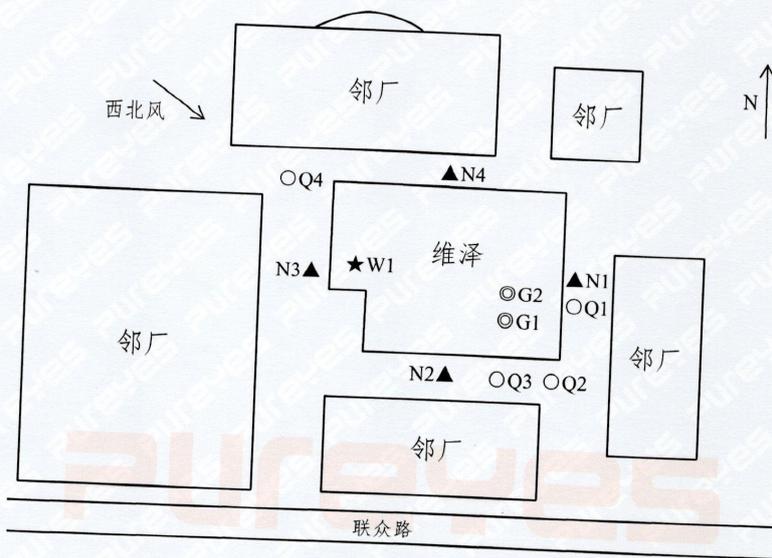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202205

第 15 页, 共 15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G1~◎G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



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



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3210811951447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 9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 部分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 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 8 号				
甲方联系人	胡洁		联系方式	13775073711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吨/年）	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900-404-06	清洗废液	液	桶	57	2800
运输方式	汽运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杜飞

备注

1、付款约定：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待每批次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MA22DCQ792
地址、电话：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 0514-8577606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仪征营业部 1108010109000246409

4、其他服务
(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国家实际税率为准）；
(2) 运输服务：乙方 负责运输；
(3) 包装物提供：甲方；
(4) 其他服务： / 。

5、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滴。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所有物料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	
2	S%	0-3		13	锌 Zn (%)	/	
3	F%	0-0.4		14	汞 Hg (%)	/	
4	P(%)	0-0.4		15	铅 Pb (%)	/	
5	Br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₂ (%)	/		17	镉 Cd (%)	/	
7	NO _x (%)	/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		20	氧化物 (%)	/	
10	热量	/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6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EP-YZ-5C-20220418002

附加合同

甲方：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P2021122200227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4-11

签定地点：仪征

因甲方生产的需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另外增加如下：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含税处理单价（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2	3550

备注：1、年处理量（废液+废桶总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 8 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5776061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91321081MA22DCQ792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工行仪征营业部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8010109000246409	帐号：630881005
邮政编码：211400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22DCQ792001P

排污单位名称：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22DCQ7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设备清单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实际设备清单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所需设备清单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1	清洗线	1	台
2	真空镀膜机	4	台
3	镗切机	4	台
4	喷砂机	2	台
5	冷却塔	1	台
6	冷水机	1	台
7	包装机	1	台
8	鼓风干燥箱	1	台
9	空压机	1	台
10	治具单体清洗槽(超声波)	2	台
11	恒温恒湿机	2	台
12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台
13	uv 试验机	1	台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原辅料清单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
实际原辅料清单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所需原辅料如下。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钢片	8 万(30t)	pcs/年	材质: SUS304; Size: 46.5*100*0.2mm
2	Cr 靶材	200	pcs/年	圆柱, Size: 1310*76mm, 含量: 99.8%
3	Cr 靶材	200	pcs/年	平面, Size: 321.24*156*12mm, 含量: 99.8%
4	W 靶材	50	pcs/年	圆柱, Size: 1310*76mm, 含量: 99.95%
5	CrSi 靶材	40	pcs/年	圆柱, Size: 1310*76mm 均为单质, 含量 99%。Cr:Si=3:7
6	AF 防指纹镀膜颗粒	1.3 万	pcs/年	氟硅化合物含量 1-20%, 不锈钢 10-15%, 铜 80-90%, 吸附剂 0.1%
7	氩气	40	瓶/年	组分 99.99%15Mpa/瓶 规格 40L/瓶
8	氩气	40	瓶/年	组分 99.99%15Mpa/瓶 规格 40L/瓶
9	乙炔	10	瓶/年	组分 99.50%1.6Mpa/瓶 规格 40L/瓶
10	CTE-II 高效水性除碳剂	156(3.9t)	桶/年	25kg/桶
11	Win-46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25kg/桶
12	Win-92C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25kg/桶
13	Win-93 清洗剂	156(3.9t)	桶/年	25kg/桶
14	白刚玉砂	180(4.5t)	袋/年	220目, 25kg/袋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9——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气，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LAS、流量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界外 1m	每季度监测一次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竣工验收意见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9 日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8 号的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清洗线、镀膜机、镗切机、喷砂机等设备建设 3C 纳米真空镀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万件 3C 纳米真空镀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21〕03-6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2021 年 12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塔排水与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粉尘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喷砂机、冷却塔、清洗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一般包装废料、废钢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靶材等，其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由环卫清运，一般包装废料、废钢砂、不合格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外售处理，废靶材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液、废包装桶，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N-2202205），2022 年 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LAS 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的标准限制。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9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3C 纳米真空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梅西	维泽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18660634988	梅西	
成员	陈道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00	陈道	
	张世东	江苏卓环环保公司	工程师	15050785428	张世东	
	张世东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32376123	张世东	
	叶梅国	江苏卓环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梅国	
	陆黎明	上海清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021-55271672	陆黎明	

